

合同登记编号：

和布克赛尔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概述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项目”是指和布克赛尔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2、“监理工程师”应当是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本监理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四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合同概述；
- 2、本合同条款；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补充与修正文件为准。

（本页以下为空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和布克赛尔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 监理范围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和布克赛尔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统称为“监理范围内项目”）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监理范围内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总体方案进行审核。

2、协助甲方、中标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3、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须协调各方并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4、“和布克赛尔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建设时，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文档进行审查和确认；在建设过程中，须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竣工验收时履行监理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5、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

移交，在合同签订后提交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方便各项目遵照执行。

6、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三) 提交文档

乙方须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监理细则》。
- (2) 相关监理工作中的各类文档资料。

(四)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174,800。

(五)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监理费 **50%** 的支付手续，即(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 ¥87,400 元。

2、本项目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剩余 **50%** 监理费的支付手续，即(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 ¥87,400 元。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131

(六)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至监理范围内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时结束。

第二条 相关要求

(一) 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承诺派遣相关监理人员进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监理细则》，明确项目工作目标、范围、内容、计划等。《项目监理细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启动项目监理工作，直至监理范围内项目的建设项目全部终验通过。《项目监理细则》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服务标准

监理服务标准按GBT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三) 人员和工具的要求

1、乙方参加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主要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从事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

2、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足够设备。原则上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设备。

(四)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第三条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理范围内项目的承建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满足监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服务承诺的要求。

(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甲、乙协商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当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范围内项目的专项报告。
- 5、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导，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6、甲方有权派出业务人员督导乙方的监理服务。
-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数据。
- 2、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和调研、分析等提供工作方便和规定的工作环境以及外部条件。
- 3、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应当将以下情况书面告知项目承建方：

(1) 乙方的监理权利；

(2) 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权限；

(三)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四)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而暂停或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3、甲方在委托监理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和使用的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但不得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

(2)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合理的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4) 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

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6)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备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乙方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发生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7)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方提供的设计），乙方有核查确认权。

(8) 乙方负责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9) 乙方有对项目中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乙方有权向承建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乙方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乙方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在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乙方有对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11) 乙方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得向承建方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12)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成本、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

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以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监理细则，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监理工作。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乙方应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4、乙方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方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借用资料须于通过项目评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归还。

8、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9、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10、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履行本合同

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11、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其代表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监理建议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12、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乙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与甲方协商后提交《项目监理细则》。乙方应按期按质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监理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对第三方拒不听从监理意见而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在乙方已经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7、若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等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甲方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3、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其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

4、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则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日以应付而未付的监理服务费的 0.5%计付。

5、乙方延迟提交报告的，则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服务费 0.5%的违约金。

6、乙方须按《项目监理细则》的承诺派遣监理人员实施监理工作，保证监理人员及时足员到位。乙方监理人员未足员到位，甲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能到位，甲方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7、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实、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8、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违约金以外的损失。

9、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甲方视情况决定。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停

止履行合同。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3、本合同终止条件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者双方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时解除。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5) 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建方与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一年后，乙方并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告终止。

4、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七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告终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当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办理支付报酬手续，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发出通知后七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合同即告终止，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按照约定的期限、方式及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实施受到影响，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照《项目监理细则》的承诺，完成监理范围内项目的所有监理工作，在和布克赛尔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视为监理服务项目完成验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承建单位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4、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均应依法承担在监理工作期间所获知的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出现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0、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敖包特东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14层

033-1号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